

##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**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** 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；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；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

**现代服务业集聚区** 指以某一服务产业为主体，相关服务产业相配套，产业特色鲜明，空间相对集中，具有资源集合、产业集群、服务集成功能，现代服务业集聚度达到一定水平的区域。

**省级服务业集聚区** 指根据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申报和认定，由省发展改革委授予的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”。

**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** 指根据《江苏省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通过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申报和认定，由省发展改革委授予的“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”。

**市级服务业集聚区** 指根据《苏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暂行办法》，通过苏州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申报和认定，获批成为苏州市“现代服务业集聚区”的服务业产业园区。